

106學年度各單位【財產、物品報廢減損】申請補充說明

【附件三】

順序	單位代碼	經管單位名稱	頁次	項次	財產名稱	說明	同意報廢	暫緩報廢(原因)
1	GE	管理暨健康學群	P6	1	小茶几1張	單價金額未滿3千元，申請報廢解除列管。		
2	DB2	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P24	14	可掀式會議桌4張	已損壞無法使用，維修不符成本且已使用9年多，是否同意報廢？請討論。 《耐用年限10年/已使用9年8個月》		
3	DB11	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	P25	2	電視機1台	已損壞，維修不符成本僅使用2年，是否同意報廢？請討論。 《耐用年限6年/已使用2年》		
4	DB12	學務處職發發展中心(實輔)	P26	5	大茶几1張	已破損無法使用，維修不符成本且已使用9年多，是否同意報廢？請討論。 《耐用年限10年/已使用9年9個月》		
		學務處職發發展中心(證照)	P26	6	公文櫃1台	單價金額未滿3千元，申請報廢解除列管。		
5	RD	研究發展處	P27	1	玻璃公文櫃3台	單價金額未滿3千元，申請報廢解除列管。		
6	LC1	圖資中心圖書館	P30	6	圖書安全系統1套	無法與現有系統介接，申請報廢。已使用3年多，是否同意報廢？請討論。 《耐用年限5年/已使用3年10個月》		
7	DI1	秘書室文書組	P34	2~3	玻璃公文櫃共6台	單價金額未滿3千元，申請報廢解除列管。		
8	DM	會計室	P35	1	彩色雷射印表機1台	損壞不堪使用並已經汰舊換新機，已使用3年多，是否同意報廢？請討論。 《耐用年限5年/已使用3年10個月》		
9	DC6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P41	11~17	強氧殺菌除臭機7台	已使用9年多，設備故障無法正常使用，維修費用又不符效益，故申請報廢。 《耐用年限12年應改為5年，屬財產分類錯誤》		
※※	※※	※※※※※※※※	※※	※※	※※※※※※※※	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	※※※	※※※※